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2009 年第 67 期(总第 547 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管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商务部办公厅

2009 年 11 月 6 日

第 67 期(总第 547 期)

目 录

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国资委、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关于鼓励政府和企业发包促进我国服务外包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 (3)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9 年第 85 号,公布 2010 年原油非国营贸易进口允许量总量、申请条件和申请程序 …… (4)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9 年第 86 号,公布 2010 年成品油(燃料油)非国营贸易企业进口允许量申领条件、分配依据和申请程序 …… (6)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9 年第 87 号,公布 2010 年化肥关税配额进口总量、分配原则和申请程序 …… (9)
5. 商务部关于征求对《对外承包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办法(草案)》的意见 …… (10)

商务政府网站网址:<http://www.mofcom.gov.cn>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General Office of MOFCOM

November 6, 2009

No. 67 (Series Issue No. 547)

Contents

1. Guiding Opinions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the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the 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State-owned Assets Supervision and Administration Commission of the State Council, China Banking Regulatory Commission,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China Insurance Regulatory Commission, on Encouraging the Contracting by Government or Enterprises and Promoting the Development of Service Outsourcing Industry
..... (3)
2. Announcement No. 85, 2009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4)
3. Announcement No. 86, 2009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6)
4. Announcement No. 87, 2009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9)
5. Letter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Soliciting Comments on the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the Quality and Work Safety of Foreign Contracted Projects (Draft)
..... (10)

Website of MOFCOM: <http://www.mofcom.gov.cn>

关于鼓励政府和企业发包促进我国服务 外包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财企[2009]2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国资委、银监局、证监局、保监局:

服务外包产业是智力人才密集型的现代服务业,具有信息技术承载度高、附加值大、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吸纳大学生就业能力强、国际化水平高等特点。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保增长、扩内需、调结构的工作要求,支持和鼓励服务外包产业的发展,对当前和今后的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服务外包产业发展问题的复函》(国办发[2009]9号)的精神,为鼓励政府和企业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将数据处理等不涉及秘密的业务外包给专业公司,促进我国服务外包产业又好又快发展,现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积极支持服务外包产业发展,各级政府要抓住服务外包产业发展的难得机遇,把促进政府和企业发包作为推动我国服务外包产业的重点。加大服务外包的宣传力度,改变国内对外包模式的传统观念,让服务外包得到各级政府和大中型企业的认可。

二、积极发挥服务外包示范城市的示范和带动作用,在发展政务信息化建设、电子政务,以及企业信息化建设、电子商务过程中,鼓励政府和相关部门整合资源,将信息技术的开发、应用和部分流程性业务发包给专业的服务供应商,扩大内需市场,培育国内服务外包业的发展。

三、本着合理配置,节约资源的原则,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作用,鼓励采购人将涉及信息技术咨询、运营维护、软件开发和部署、测试、数据处理、系统集成、培训及租赁等不涉及秘密的可外包业务发包给专业企业,不断拓宽购买服务的领域。凡购买达到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外包服务,必须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采购我国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具备相应专业资质的外包企业的服务。

四、制定相关的发包规范和服务供应商提供服务的技术标准,积极引导和促进中央企业和地方企业加大外包力度,让服务外包企业有更多的机会参与国内企业外包业务。

五、研究建立服务外包企业服务评价制度机制,选择具有一定承接能力的信息技术服务等服务外包企业,优先承接政府服务外包业务。扶持服务外包企业做强做大,尽早形成一批服务外包龙头企业。

六、积极研究政府职能部门或大中型企业将其现有的IT和相关服务部门进行业务剥离,采用多种形式与专业的服务外包供应商整合,扩大服务对象和业务规模,提升业务水平。

七、在已有软件与信息外包公共支撑平台基础上,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发包项目信息和接包企业对接平台,促进发、接包业务的顺利对接。积极搭建大中型企业和服务外包企业之间的桥梁,组织安排大中型企业和服务外包商的洽谈会,建立两者之间的沟通渠道。研究支持组建服务外包企业与大中型企业的合作联盟,加强业务交流和沟通,鼓励大中型企业分步骤地将业务外包。

八、加强对地方政府和企业相关人员的培训,培养一批熟悉服务外包业务,深入了解市场的中高层管理人员,做好政府和企业发包的工作。

九、综合运用财政、金融、税收、政府采购等政策手段,积极推动服务外包产业的快速发展。通过政策扶持加强对服务外包企业的品牌宣传和推介,打造中国服务外包品牌。

十、政府或企业在开展服务外包业务时要遵守国家法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的规定,加强保密管理。同时增强服务外包过程中的发包、接包、分包、转包等环节的法律风险意识,促进服务外包行业的规范运作。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财 政 部
国 家 发 展 和 改 革 委 员 会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科 学 技 术 部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工 业 和 信 息 化 部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商 务 部
国 务 院 国 有 资 产 监 督 管 理 委 员 会
中 国 银 行 业 监 督 管 理 委 员 会
中 国 证 券 监 督 管 理 委 员 会
中 国 保 险 监 督 管 理 委 员 会
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稿件来源:财政部提供)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商 务 部 公 告

2009 年 第 85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和我国加入世贸组织的有关承诺,现公布 2010 年原油非国营贸易进口允许量总量、申请条件和申请程序。企业递交申请的日期为 2009 年 1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1 月 15 日。

附件:2010 年原油非国营贸易进口允许量总量、申请条件和申请程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〇〇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附件

2010 年原油非国营贸易进口允许量总量、 申请条件和申请程序

一、2010 年原油非国营贸易进口允许量

2010 年原油非国营贸易进口允许量为 2530 万吨。

二、申请条件

(一)注册资本不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银行授信不低于 2000 万美元的对外贸易经营者。

(二)拥有不低于 5 万吨的原油水运码头(或每年 200 万吨换装能力的铁路口岸)的使用权,以及库容不低于 20 万立方米原油储罐的使用权。

(三)近两年具有原油进口业绩。

(四)拥有从事石油国际贸易专业人员(至少 2 人)。

(五)企业无走私、偷逃税、逃汇、套汇记录。

(六)其它需要考虑的因素。

三、相关报送材料

申请企业须提交以下材料:

(一)申请函。包括公司基本情况、符合申请条件的说明、申请原因及有关原油采购、生产使用或销售的具体方案、从事石油国际贸易专业人员简介等。

(二)法人代表签字的年审合格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备案登记章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或《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或《外商投资企业经营证书》、《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三)银行出具的授信额度证明文件。需提供各银行总行或直属分行出具的正式文件原件,其中,中央管理企业的子公司可提供总公司集体授信证明。

(四)提供原油码头(或铁路口岸)、储罐等设施的使用协议原件,地市级(或以上)投资主管部门(或环保、消防等其他部门)出具的该码头(铁路口岸)装卸能力和储罐库容能力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五)2008 年 1 月—2009 年 8 月原油进口业绩证明。自营进口需提供报关单复印件,委托代理进口需提供代理协议或服务相关发票。

(六)税务、外汇部门出具的无偷逃税、无逃套汇证明材料。

申请企业须对上述材料真实性负责,提供复印件的同时应提供原件以供核对。

四、分配依据

原油非国营贸易进口允许量的分配依据主要根据上年进口实绩。

(一)如符合条件企业的申请总量不大于 2530 万吨,则按企业申请数量分配。

(二)如符合条件企业的申请总量大于 2530 万吨,以各企业进口实绩为基数增加分配数量。

(三)申请企业生产、经营、销售情况和其它需要考虑的因素。

五、申报及审核程序

2010 年原油非国营贸易进口允许量的申请时间为 2009 年 11 月 1 日至 15 日。申请企业须向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其中,中央管理企业的子公司须通过集团总部统一申请,不在所在地申请。省级

商务主管部门进行初审后,将本地区符合条件的企业名单、申请材料及书面初审意见上报商务部。

中央管理企业于 2009 年 11 月 15 日前直接将申请及有关材料报送商务部。

商务部对企业的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后,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前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分配进口允许量,并将分配结果下达给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及中央管理企业。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商 务 部 公 告

2009 年 第 8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和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有关承诺,现公布 2010 年成品油(燃料油)非国营贸易进口允许量申领条件、分配依据、申请程序。自 2010 年起,内、外资企业申领成品油(燃料油)非国营贸易进口允许量,实行统一申报。凡符合条件的成品油(燃料油)进口单位均可通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向商务部(外贸司)报送申请材料。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于 2009 年 11 月 15 日前将符合条件的企业名单及有关材料报送商务部(外贸司),并同时抄送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

附件: 2010 年成品油(燃料油)非国营贸易企业进口允许量申领条件、分配依据和申请程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〇〇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附 件

2010 年成品油(燃料油)非国营贸易企业进口允许量 申领条件、分配依据和申请程序

一、成品油(燃料油)非国营贸易企业进口允许量申领条件

(一)获得进出口经营资格或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或获得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注册资本不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通过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

(二)拥有不低于 1 万吨的成品油进口码头或铁路专用线(仅限于边疆陆运企业)等接卸设施所有权或使用权;

(三)拥有库容不低于 5 万立方米的成品油储罐或油库所有权或使用权;

(四)银行授信额度 2000 万美元以上;

- (五)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 (六)生产型外商投资企业按现行规定办理；
- (七)其他需要考虑的因素。

二、非国营贸易进口允许量

2010 年成品油(燃料油)非国营贸易进口允许量为 1409 万吨。

三、分配依据

- (一)申请企业前二年的海关进口实绩；
- (二)企业申请数量、生产、经营和销售情况；
- (三)新的进口经营者的申请情况；
- (四)其他需要考虑的因素。

四、报送材料和申请、审核程序

(一)报送材料

1、申请企业的基本情况：企业申请函，其中包括公司基本情况、符合申请条件的说明、申请品种和数量；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需加盖申请企业公章)、加盖备案登记印章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或《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经年检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申请企业的海关编码、企业代码和授信额度材料。

2、申请企业提供拥有不低于 1 万吨码头或铁路专用线(仅限于边疆陆运企业)等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产权证明文件中任意一项(复印件)，安全监管、公安消防、环境保护等部门核发的码头或铁路专用线(仅限于边疆陆运企业)等的批件或验收合格文件(复印件)；对与码头或铁路专用线(仅限于边疆陆运企业)等所有者签订使用权协议的企业，须提供码头或铁路专用线(仅限于边疆陆运企业)等所有者的上述文件(复印件)和使用权协议的复印件(新申请企业提供使用权协议原件)；

3、申请企业提供拥有不低于 5 万立方米成品油储罐或油库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产权证明文件中任意一项(复印件)，安全监管、公安消防、环境保护等部门核发的储罐或油库的批件或验收合格文件；对与成品油储罐或油库所有者签订使用权协议的企业，须提供成品油储罐或油库所有者的上述文件(复印件)和使用权协议的复印件(新申请企业提供使用权协议原件)；

第 2、3 项产权证明文件、安全监管、公安消防、环境保护证明文件中需体现码头、油库的规模。如果不能体现需由地市级(或以上)投资主管部门出具规模证明。

4、2009 年获得成品油(燃料油)进口允许量企业的完成情况以海关统计为准，企业须提供包括进口报关单复印件或进口环节增值税发票复印件或进口外汇核销单复印件等证明进口实绩的材料；通过代理完成成品油(燃料油)进口允许量的企业，须提供代理进口协议，进口合同、报关单复印件或资金支付证明或服务发票或进口增值税发票复印件；

5、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海关、外汇、税务)书面审核或证明材料或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合格的情况。

6、生产型外商投资企业无须提供第 2—4 款申请材料。

(二)申请和审核程序

1、申请程序

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接收所在地企业的申请材料，商务部(外贸司)负责受理地方商务主管部门报送

的申请,并委托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以下简称“商会”)承担部分审核工作。

各地申请企业须按本公告要求向地方商务主管部门提供申请材料,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初审后,于2009年11月15日前将符合条件的企业名单及有关材料报送商务部(外贸司)并同时抄送商会。

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核实本地企业提供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海关、外汇、税务)书面审核或证明材料或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合格的情况。

中央管理企业于2009年11月15日前直接将申请及有关材料报送商务部(外贸司)并同时抄送商会,并提供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海关、外汇、税务)的书面审核或证明材料。

当年新批准成立的企业无须提供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审核或证明材料或联合年检合格材料。

2、审核程序

商会负责对企业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并将审核后符合条件的企业名单报商务部(外贸司)。上述企业名单将在11月25日起在商务部和商会网站公示,提交公众评议,公示期5天。商会汇总、整理公示期的各方意见,并于2009年12月10日前报商务部(外贸司)。

商务部(外贸司)根据商会审核和各方意见,按本公告的各项规定,对申请成品油(燃料油)非国营贸易进口允许量的企业进行审定,对符合条件的企业于2009年12月底前统一下达分企业非国营贸易进口允许量,不符合公告规定条件的企业将不予分配进口允许量。

符合成品油(燃料油)非国营贸易进口允许量申领条件并获得2010年进口允许量的企业即同时获得成品油(燃料油)非国营贸易经营企业备案资格。生产型外商投资企业按现行规定办理。

五、非国营贸易进口允许量使用、上交和调整办法

获得成品油(燃料油)非国营贸易进口允许量的企业可以自行进口,也可以委托其它具有成品油(燃料油)进口经营资格的企业代理进口。

2010年,对已获分配成品油(燃料油)非国营贸易进口允许量的企业设立未使用允许量上交机制,即:在2010年9月底以前,无法使用进口允许量的企业可上交允许量,在下一年度分配时将不少于其已使用部分进口允许量,并根据企业上交情况增加其允许量。商务部对上交的进口允许量进行调整安排,供有能力进口的企业申请使用。

连续两年获得进口允许量且连续两年无法开展进口业务的企业将不再获得成品油(燃料油)非国营贸易进口允许量。生产型外商投资企业按现行规定办理。

完成已分配进口允许量,有能力继续进口成品油(燃料油)的企业,于2010年9月30日前,通过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向商务部(外贸司)申请,中央管理企业直接向商务部(外贸司)申请。商务部(外贸司)将根据允许量上交情况和申请企业进口允许量完成情况进行调整。具体申报、调整和下达事项将另行公告。

六、监督和检查

成品油(燃料油)非国营贸易经营企业应自觉守法经营,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一经查实,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和《货物自动进口许可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此前成品油(燃料油)非国营贸易进口管理的有关规定与本公告不符的,以本公告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 告

2009 年 第 87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和我国加入世贸组织的有关承诺,现公布 2010 年化肥关税配额进口总量、分配原则和申请程序。企业递交申请的日期为 2009 年 1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1 月 15 日。

附件:2010 年化肥关税配额进口总量、分配原则和申请程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〇〇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附 件

2010 年化肥关税配额进口总量、分配原则和申请程序

一、关税配额总量

2010 年可分配的化肥关税配额总量分别为:尿素 330 万吨,磷酸二铵 690 万吨,复合肥 345 万吨。

二、国营贸易关税配额

2010 年化肥国营贸易配额数量分别为:尿素 297 万吨,磷酸二铵 352 万吨,复合肥 176 万吨。申请化肥国营贸易关税配额的单位为:农业生产资料公司;农业三站(土肥站、种子站、农技站);其他经营范围含“生产或销售化肥”的企业。

三、非国营贸易关税配额

2010 年化肥非国营贸易进口关税配额数量分别为:尿素 33 万吨,磷酸二铵 338 万吨,复合肥 169 万吨。申请化肥非国营贸易关税配额的单位为:边境小额贸易企业;自用及生产产品需要进口化肥的外商投资企业;其他符合条件的新的申请者。

四、分配依据

化肥关税配额的分配依据如下:

(一)如符合条件企业的申请总量不大于公告总量,则按企业申请数量分配。

(二)如符合条件企业的申请总量大于公告总量,根据各企业进口实绩采用规则化分配。如:某企业 2009 年某个品种配额为 X 万吨,2009 年前三季度完成率为 b,全国平均使用率为 a,则 2010 年该企业该品种分配量为 $X * [1 - (a - b)]$ 万吨。企业配额年增幅最高不超过 c, c 为调节系数,根据当年配额申请、使用情况和市场情况而定。对经审核符合条件的新申请企业,以及老企业申请新品种,分配基本量 1000 吨。

(三)申请企业生产、经营和销售情况,以往配额使用情况和需要考虑的其他因素。

五、申请关税配额须报送的材料

申请企业须提交以下材料：

(一) 申请函。包括公司基本情况、符合申请条件的说明、申请原因及化肥采购、生产或销售的具体方案等；

(二) 法人代表签字的年审合格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备案登记章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或《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或《外商投资企业经营证书》；

(三) 近两年(2008—2009 年)配额分配文件复印件；

(四) 2009 年前三季度进口关税配额使用情况。应提供海关报关单据，或委托进口证明材料(如已报关使用的进口关税配额证明序号)等；

(五) 2010 年申请化肥关税配额的品种及数量，并注明国营贸易或非国营贸易。

六、申报及审核程序

2010 年化肥关税配额申请时间为 2009 年 11 月 1 日至 11 月 15 日，申请企业须向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其中，中央管理企业的子公司须通过集团总部统一申请，不在所在地申请。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进行初审后，于 11 月 20 日前将本地区符合条件的企业名单、申请材料及书面初审意见上报商务部。

中央管理企业于 2009 年 11 月 15 日前直接将申请及有关材料报送商务部。

商务部对企业的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后，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前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分配下达关税配额量。

商务部关于征求对《对外承包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 管理办法(草案)》的意见

为贯彻实施《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加强对外承包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保护从事对外承包工程人员的生命安全，商务部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起草了《对外承包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现就《对外承包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办法(草案)》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日期为 2009 年 11 月 15 日。

电子邮件：tf_zonghe@mofcom.gov.cn

传真：010—65198980

通信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 2 号商务部条法司(100731)

对外承包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外承包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保护从事对外承包工程人员的生命安全，促进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健康发展，根据《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从事对外承包工程,实施对外承包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商务部会同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负责全国对外承包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住房城乡建设部在其职责范围内负责对外承包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管理工作;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负责对外承包工程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指导协调。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同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所许可的对外承包工程单位承包境外建设工程的质量和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同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对外承包工程单位承包境外建设工程的质量和安全生产的管理工作;同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对外承包工程单位承包境外建设工程的安全生产进行综合监督管理和指导协调。

第三条 开展对外承包工程,应当遵守项目所在国(地区)质量和安全生产法律制度,执行其法定的技术标准,信守合同,接受所在国(地区)有关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职业安全健康)部门的监督。

第四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应当按照项目所在国(地区)的有关法律规定进行设计、施工和使用;所在国(地区)无规定的,适用中国有关法律规定。

第五条 矿山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项目所在国(地区)的有关法律规定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评价;所在国(地区)无规定的,适用中国有关法律规定。

第二章 对外承包工程单位的质量和安全生产责任

第六条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对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负总责。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将工程项目分包的,应当与分包单位订立专门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分包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并对分包单位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不得将工程项目分包给不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应资质的单位;工程项目的建筑施工部分不得分包给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境内建筑施工单位。

分包单位不得将工程项目转包或者再分包。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应当在分包合同中明确约定分包单位不得将工程项目转包或者再分包,并负责监督。

第七条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应当加强对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管理,依据本办法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章制度,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投入。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对外承包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全面负责。

第八条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质量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结合工程特点和参与工程活动人员的语言背景、文化水平,对管理人员、作业人员进行教育培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应当依法接受培训,经考试合格后持证上岗。

第九条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质量和安全生产检查制度,明确检查标准、检查方法、检查范围、检查频次、检查人员等具体要求,定期对对外承包工程进行质量和安全生产检查。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检查发现对外承包工程存在质量和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或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等情况的,应当立即予以制止和整改,消除事故隐患。

第十条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应当成立专门的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为在建项目配备专职的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管理人员的数量应当满足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需要。

第十一条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在建设工程项目开工前,应当编制包括管理目标、管理组织机构和各

项保障措施在内的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方案,根据工程特点制定质量和安全生产措施。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规定的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应当单独编制安全专项施工方案。

第十二条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在境外实施建设工程活动,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国(地区)有关防火、抗震、采光照明、通风调温、降噪等方面的安全标准和环境卫生要求。

第十三条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应当依法为对外承包工程的项目派出人员、财产设备购买相应的人身保险、财产保险。

第十四条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应当为境外建设工程现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工程所在国(地区)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提供就餐、饮水、沐浴、卫生间等基本生活卫生设施。

第十五条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应当结合工程特点,针对可能发生的各类突发事件,制定应急预案,配备专门的应急救援人员、器材和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商务部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对中央企业和中央管理的其他单位(以下简称中央单位)承包境外建设工程的质量和安全生产进行检查和实地巡查。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同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所许可的单位承包境外建设工程的质量和安全生产进行检查和实地巡查,并向商务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报送检查或实地巡查报告。

第十八条 中国驻外使(领)馆经商机构负责指导和监督管理在驻在国(地区)的对外承包工程项目的质量和安全生产。

第十九条 商务主管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将把对外承包工程的质量和安全生产情况列为对外承包工程企业经营资格、工程建设企业资质动态管理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的重要内容,并纳入国内企业诚信管理体系。

第四章 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 对外承包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事故实行分级属地管理,根据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一般分为以下等级:

(一)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二)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下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三)较大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四)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前款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

第二十一条 对外承包工程中发生质量和安全生产事故,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应当在事故发生后 24 小时内向我国驻工程所在国使(领)馆、商务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

管理总局报告；中央单位以外的单位需同时向注册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 （一）造成 1 人以上死亡；
- （二）造成 3 人以上重伤；
- （三）在工程所在国或对双边关系可能造成恶劣影响的；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应当准确、完整地报告对外承包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事故，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事故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瞒报。事故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 （二）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
- （三）事故简要经过及原因的初步判断；
- （四）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 （五）已经采取的措施；
- （六）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第二十二条 对外承包工程发生质量和安全生产事故的，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应立即组织应急救援人员，迅速采取必要有效的紧急救助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妥善处理善后事宜。

第二十三条 特别重大事故由商务部会同住房城乡建设部、安全监管总局及其他相关单位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重大事故由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注册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同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事故涉及其他企业的，其注册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应当派人参加。

较大事故、一般事故，由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总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第二十四条 因事故伤亡人数变化导致事故等级变化时，由相应层级的商务部门会同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安全监管部门决定是否另行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第二十五条 事故调查组的组成应当遵循精简、效能的原则。事故调查组可以聘请有关专家参与调查。

第二十六条 事故调查组应在 60 日内写出事故调查报告，对事故的原因、性质和责任进行认定，提出处理建议。

特别重大事故，由商务部会同住房城乡建设部、安全监管总局，向国务院提交事故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事故调查报告经国务院批复后执行。

重大事故，由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注册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会同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事故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经征求商务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和安全监管总局意见后，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复执行，同时抄报商务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和安全监管总局备案。

较大事故和一般事故由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向注册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提交事故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经商同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安全监管部门后批复执行，同时报送省级人民政府、商务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安全监管总局备案。

上级部门应对下级部门的事调查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和咨询服务，并可在认为必要时，组织调查由下级部门负责调查的事故。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批准其对外承包工程资格的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批准其对外承包工程资格的商务主管部门可以禁止其在1年以上3年以下的期限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造成重大工程质量事故、发生较大事故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批准其对外承包工程资格的商务主管部门可以吊销其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对工程建设类单位,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可以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

(一)未按照本办法建立并严格执行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章制度的;

(二)未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或者在境外发生突发事件,未依照本办法及时、妥善处理的。

第二十八条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批准其对外承包工程资格的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批准其对外承包工程资格的商务主管部门可以禁止其在2年以上5年以下的期限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造成重大工程质量事故、发生较大事故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批准其对外承包工程资格的商务主管部门可以吊销其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对工程建设类单位,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可以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

(一)未与分包单位订立专门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分包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责任,或者未对分包单位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的;

(二)将工程项目分包给不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将工程项目的建筑施工部分分包给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境内建筑施工单位的;

(三)未在分包合同中明确约定分包单位不得将工程项目转包或者再分包的。

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项目转包或者再分包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依照前款规定的数额对分包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者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可以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

第二十九条 在境外发生突发事件,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未依照本办法向中国驻该工程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和国内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由批准其对外承包工程资格的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对其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条 商务主管部门、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安全监管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对外承包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管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中国内地的单位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承包工程的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商务部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2009年 月 日起施行。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建设部《关于印发〈关于对外承包工程质量安全问题处理的有关规定〉的通知》(外经贸合发〔2002〕500号)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政府网站 (WWW.mofcom.gov.cn)

——中国商务领域门户网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政府网站(www.mofcom.gov.cn,以下简称网站)是中国政府发布商务政策法规,公布经济信息,提供公共商务信息服务的官方网站和重要平台。

网站实行“单位组网、网站组栏”的管理模式,拥有包括商务部机关、中国驻外经商机构、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等单位在内的 300 多个子站点,全方位地为公众提供公共商务信息服务。网站作为中国商务部的对外窗口,实现了与国务院各部委、各进出口商会、全国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经济技术开发区等近 5000 个网站的链接,日平均点击 300 多万次,已经成为海内外商务界人士了解中国商务政策、获得最新商务信息的首选网站,成为面向世界的中国商务领域的门户网站。

网站设有新闻发布、政策发布、地方经贸、驻外报道、经济信息、网上政务、重要专题、统计资料、商务数据库、网上广播和公众留言等栏目,及时、全面地报道最新国内外商务新闻、动态;直接权威地公布新制定或清理修订的中国商务法规政策;准确公告商务部组织机构;及时发布中国商务统计数据等政务信息。

网站为中英文双语,随时为世界各国、各地区从事商务管理和经营活动的各类机构和企业,提供了解中国商务领域政策和市场信息的机会。网站在中国政府上网工程中被评为“政府上网工程最佳网站”。

网站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信息化司主管。

网站地址:www.mofcom.gov.cn

联系电话:(010)65121919

传 真:(010)65198455

地 址:北京市东长安街 2 号

邮政编码:100731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简介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以下简称《文告》)的前身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文告》,创刊于1993年,2002年6月经国务院批准更名。《文告》汇集刊登全国人大、国务院、各地方和各部门已按现行规定公布的所有有关或影响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TRIPS)和外汇管制的法律、法规及其它措施等相关信息,并作为我国政府向WTO及其成员通报咨询和WTO对我贸易政策审议的官方刊物。

同时《文告》还承担商务部公报的职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相关规定,在《文告》上公布的由商务部制定的有关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方面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具有法律效力。

《文告》是了解中国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措施的官方指定刊物,由商务部办公厅负责编辑,每周出版1—2期,不固定页码,全年出版不超过80期。

从2004年起《文告》简体中文版通过商务部政府网站(www.mofcom.gov.cn)向全社会免费赠阅。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2号 邮编:100731

电话:010-65198095,65198096

传真:010-65198094

Email:gazette@mofcom.gov.cn

主管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办公厅

编辑发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

国内统一刊号:CN11-4893/D
